



尊重智慧財產權 請使用正版品

避免侵害著作權，請謹守三不原則



未經權利人同意，將教科書著作以影印機複印、電腦列印及掃描、燒錄到光碟片、拷貝、下載，或其它方法直接或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，可能構成侵害**重製權**。



未經權利人同意，將教科書著作之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、上傳至網路平台、或利用網路轉發給他人，不論有償或無償，可能構成侵害**散布權**。



未經權利人同意，將教科書著作以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，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，包括將著作放置在網站、FTP、社群網站、網路芳鄰、BBS等，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接收著作內容，可能構成侵害**公開傳輸權**。



同學若發現上述或相關侵權行為，可向圖書協會檢舉。
經查證屬實者可獲檢舉獎勵金 3000 元。



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
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

獎勵檢舉專線

0800-455-567

電子信箱 tbpa@tbpa.org.tw

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。

1. 依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之權利，影印係重製方法之一，影印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應事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。
2. 大專校院學生影印國內、外之書籍，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，或化整為零之影印，此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，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，爰請同學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使用正版教科書(含二手書)。
3. 本校校園二手書網站：http://www.lhu.edu.tw/psmart/2_book.htm，請同學多加利用。
4. 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辦法規定，禁止使用(P2P)檔案分享軟體或類似程式進行傳輸，以免侵犯智慧財產權。